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核數師辭任 及 進一步延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 董事會會議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收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函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即時生效(「該函件」)。

該函件指出，立信德豪因未能取得一致、可靠及完整之審核憑證及因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成效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保留而辭任，即時生效。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委任新董事總經理以來，本公司已即時作出嘗試以推動審核工作，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與立信德豪及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詳細應對立信德豪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出之函件中提出之審計事宜。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向立信德豪發出正式回覆，就未解決審計事宜向核數師提供最新資料，而董事總經理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一封詳細電郵，嘗試與核數師進一步縮窄審計事宜之差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發出函件後，本公司亦一直徒然尋求與立信德豪舉行另一次審核會議。除上述者外，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新百利有限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委任諮詢公司全面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並編製合適企業手冊以提升營運之準備工作，進展理想。

因辭任，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委任新核數師，故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其同期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發表日期及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資料。

由於以上所載之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故為（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董事會訂定之另一個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會議之重訂日期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及黃家駿先生。